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发高字〔2020〕3号

关于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14号）和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44号）要求，为做好自治区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请符合条件的广大中小微企业登录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innofund.gov.cn，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基

本信息（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原帐号继续有效）、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取得 2020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可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入库登记编号。企业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各盟市科技局是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机构，请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及时完成辖区内企业评价信息的形式审查工作。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告、核发入库登记编号，对入库企业开展信息抽查等工作。

三、2019 年已入库企业应在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自治区科技厅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已入库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撤销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进行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五、各盟市科技局要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 号）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为科技型中小企

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韩宏宇、李艳丽

联系电话 6280161、18603522235、6328607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9日



抄送：高新处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